英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团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自取得《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年未开展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 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 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无 |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 **2** | 涂改、出租、 出借《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 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 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 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 体印章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 以下；  违法虹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 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涂改**2**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 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涂改**2**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 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査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3** | 超出章程规定 的宗旨和业务 范围进行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撒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吿，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 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 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吿、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影响。 | 警吿；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  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査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4** | 拒不接受或者 不按照规定接 受监督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 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 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 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 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 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 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 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 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 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 况。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 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 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 督检查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 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 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吿、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从轻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吿；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 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 参加年检；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 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从重 |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社 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 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 受监督检査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的；  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 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5** | 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 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 从轻 |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从重 |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6** |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 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 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 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 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 令澈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 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 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 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 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7** | 从事营利性的 经营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吿.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 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 上，低于**100**万元。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侵占、私分、 挪用社会团体 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 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吿，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贵 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 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 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罚款。 |
| 一般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倍罚款。 |
| 从重 |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不如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9**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 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 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 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 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 向社会公布。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 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贵用、筹集资金或者接 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最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 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 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 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 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罚款。 |
| 一般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9** | 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 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 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 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 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 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 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吿、限期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罚 款 | 从重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倍罚款 |
| **10** | 开展违反其他 法律' 法规的 活动，有关国 家机关认为应 当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 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 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 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笫三十 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 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撒销登 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无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 **11** | 筹备期间开展 筹备以外的活 动，或者未经 登记，擅自以 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 名义进行活动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 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 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 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 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没收非法财产 | 无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取缔后没收非法财产 |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涂改、出租 、出借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 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政、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 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出租、出借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 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 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 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 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涂改**2**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 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涂改**2**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旗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2 | 超出其童程 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 进行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吿，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将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 活钏、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 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道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尊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3 | 拒不接受或 者不按照规 定接受监督 检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 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 **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 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 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 **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从轻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 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告；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从重 |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累计三年不参加年度检查；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4 | 不按照规定 办理变更登 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 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査同意之日起**30**日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 理机关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警告，责令政正，可 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 从轻 |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 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
| 一般 |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从重 |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5 | 设立分支机 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營 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 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 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吿；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2**个以 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0**个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 以上.  不配屋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 理，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6 | 从事营利性 的经营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 动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 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吿；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 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由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 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 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 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7 | 侵占、私分 、挪用民办 非企业单位 的资产或者 所接受的捐 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 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警吿，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 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 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吿；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 |
| 一般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不配合行政机关査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收取 费用、筹集 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 、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 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 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 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L**《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使用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吿；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 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吿；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 |
| 一般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贲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收取 费用、筹集 资金或者接 受、使用捐 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 、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 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 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 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 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1、**《民办非企业単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 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吿、限期停止 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所得 、罚款 | 从重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 倍罚款。 |
| 9 | 开展违反其 他法律有关 国家机关认 为应当撤销 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 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 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 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 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 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 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 登记. | 撤销登记 | 无 |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 10 | 未经登记， 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罪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 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 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 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 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 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 显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 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 没收非法财产 | 无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 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 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行业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 业协会名义开展 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 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 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 产，并向社会公告. | 没收非法财产 | 无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 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吿 |
| **2** | 内部组织机构 健全、管理混乱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一款 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 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 条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撤销登记 | 无 |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撤销登记。 |
| **3** |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 未开展活动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无 |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 的- | 撤销登记. |
| **4** | 符合注销条件， 不按照本条例的 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 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 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 需要解散的.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 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 注宿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撇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 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 继续开展活动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无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5** |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 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 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 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吿并责令其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 撤销登记 | 一般 |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塞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  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6**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 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 检查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吿并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 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 撤销登记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 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告；  责限期改正 |
| 从重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 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7** | 违反《广东省行 业协会条例》其 他行为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 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 条例其他行为的。 | 警告、 撤销登记 | 一般 |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車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围进行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L**《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 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 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  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 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 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査处工 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 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9**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L**《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L**《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 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 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无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或者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10** |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 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吿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 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  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1** |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 助、捐赠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 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 用资助、捐赠的.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 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 、捐赠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 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  得的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 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 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的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 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万元以 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 得的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 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 得的收入资金累计**100**万元 以上；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 助、捐赠累计**50**万元以  取得收入存在强迫行为 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2** | 利用制定行业规 则或者其他方式 垄断带场，妨碍 公平竞争，损害 消费者、非会员 的合法权益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 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 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一般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如期改正；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一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3** | 采取维持价格、 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 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笫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没收金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  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一般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菅额**3**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4** | 在会员之间实施 歧视性待遇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 形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 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亂 |
| 一般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吿；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替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 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重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5** | 违反法律、法规 和章程的规定向 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 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 摊派；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 形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 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从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這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一般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吿；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  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 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6** |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 撤销登 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菅额或违法所得在  **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2**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 得**3**倍罚款. |
| 一般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吿；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 倍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 得**5**倍罚款. |

英德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慈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  （-）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从轻 |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3** 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 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吿；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2** | 私分、挪用 、截留或者 侵占慈善财 产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 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 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 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   （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 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 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且主动 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入员处以**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 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没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3** | 接受附加违 反法律法规 或者违背社 会公德条件 的捐赠，或 者对受益人 附加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 违背社会公 德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 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 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 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 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 德的条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 额**10**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 额**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 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 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3**次以上，**5** 次以下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3**次以上，**5** 次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参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 额超过**50**万元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 过**5**次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 过**5**次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吿；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4** | 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第 十四条规定 造成慈善财 产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 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 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 会公开。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违反本法 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 损失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贵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吿、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 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 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 于**3**次；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 元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
| 从轻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 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 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 于**3**次；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 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 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 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3**次 以上；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 上；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  没及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5** | 将不得用于 投资的财产 用于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 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 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 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 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 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 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 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 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 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6** | 擅自改变捐 赠财产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 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 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 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 捐赠财产用途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逼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 额**20**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
| 从轻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 额**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20**万 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 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  没及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7** | 开展慈善活 动的年度支 出或者管理 费用的标准 违反本法第 六十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 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 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 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 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 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 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 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 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 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 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 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 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 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 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 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 **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 额的**70%,**但高于**60%**的；  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但低于**15%**的；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 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 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 **L0%**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
| 从轻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  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但低于**15%**的；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 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 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 **10%**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 **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 额的**60%,**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 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 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 超过**10%；**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 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未依法履行 信息公开义 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 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 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吿、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 行信息公布义务；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 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
| 从轻 |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  行信息公布义务；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 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 公布义务**5**项以上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9** | 未依法报送 年度工作报 告、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 报备募捐方 案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 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 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 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 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 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 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 的民政部门备案.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 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 报吿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 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 备；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 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0** | 泄露捐赠人 、志愿者、 受益人个人 隐私以及捐 赠人、慈善 信托的委托 人不同意公 开的姓名、 名称、住所 、通讯方式 等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 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 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 、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 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 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 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 息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 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 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 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 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警吿、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减轻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 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 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 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 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 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 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 托的委托人造成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
| 从轻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 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 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 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 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 经责令后改正，但对指赠人 、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 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 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 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 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 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 方式等信息并从中获利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捐 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 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 的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 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1** | 不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 组织或者个 人开展公开 募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 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 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 理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 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 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 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 捐的； | 警告、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 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 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不早罚歎一 |
| 从轻 | 开展公开募捐**2-3**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 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指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开展公开募捐**4-5**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5**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20**万元以 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2** | 通过虚构事 实等方式欺 骗、诱导募 捐对象实施 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 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 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  (二)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 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 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 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虛构事实等方式 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 赠的； | 警告、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 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 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吿、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
| 从轻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 人数**20**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 累计**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吿、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 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 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 人数**50**人以上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 累计**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贵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3** | 向单位或者 个人摊派或 者变相摊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 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  （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 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 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 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着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 或者变相摊派的； | 警告、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 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 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不辛耕款一 |
| 从轻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 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 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 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 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吿、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 相摊派累计次数**10**次以上 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撻派或者变 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 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指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4** | 妨碍公共秩 序、企业生 产经营或者 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 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  （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 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 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 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 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警告、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沒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
| 从轻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 数**1-2**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吿、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 数**3-5**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 数**5**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 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 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 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 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 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5** | 慈善组织不 依法向捐赠 人开具捐赠 票据、不依 法向志愿者 出具志愿服 务记录证明 或者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 人反馈有关 情况 | **L**《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 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 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 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 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 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 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 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 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 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 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 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 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 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 期停止活动。 |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 从轻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 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 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 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 有关情况，经责令后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 警告；  责令定期改正. |
| 一般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 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 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 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 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未能及 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 响. |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 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 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 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 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拒不改 正，违法行造成严重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6** | 将信托财产 及其收益用 于非慈善目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 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 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 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 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吿.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7** | 未按照规定 将信托事务 处理情况及 财务状况向 民政部门报 告或者向社 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 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 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 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 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 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 会公开的。 | 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 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 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 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2-3** 次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警吿.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 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 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 数**3-5**次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 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 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 数**5**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入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8** | 慈善组织弄 虚作假骗取 税收优惠情 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寿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 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 予以公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 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 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 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 公告. | 吊销登记证 书 | 无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 惠情节严重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19** | 慈善组织从 事、资助危 害国家安全 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 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 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 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 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 证书并予以公告. | 吊销登记证 书 | 无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20** | 慈善组织伪 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 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警告 | 无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21** | 慈善组织未 依照《慈善 组织公开募 捐管理办法 》进行备案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 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 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 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 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 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 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 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 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 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 内补办备案手续。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 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 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 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 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二） 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警告 | 无 |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22** | 慈善组织未 按照募捐方 案确定的时 间、期限、 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 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笫（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 、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警告 | 无 |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 、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23** | 慈善组织开 展公开募捐 未在募捐活 动现场或者 募捐活动载 体的显著位 置公布募捐 活动信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 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 查询方法等•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四）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 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 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的； | 警吿 | 无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 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 动信息。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24** | 慈善组织开 展公开募捐 取得的捐赠 财产未纳入 慈善组织统 一核算和账 户管理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 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 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五） 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 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警告 | 无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 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 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25** | 慈善组织有 其他违反《 慈善组织公 开募捐管理 办法》情形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吿 、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警告 | 无 |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 警告；责令改正。 |

英德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志愿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志愿服务组 织泄露志愿 者有关信息 、侵害志愿 服务对象个 人隐私 | **L**《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 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 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2**.《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 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 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 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吿. | 警吿、限期停止 活动、吊销登记 证书 | 从轻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 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 对象个人隐私，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 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 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后 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 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 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 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 响. | 吊销登记证书. |
| **2** | 志愿服务组 织、志愿者 向志愿服务 对象收取或 者变相收取 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成 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 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 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 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减轻 | 主动退还收取的报酬，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不予罚款. |
| 从轻 | 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 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归还收取的报  酬；  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责令后未能按时退还收 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归还收取的报  酬；  处以收取报酬**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后拒不退还收取的 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归还收取的报  酬；  处以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3** | 志愿服务组 织不依法记 录志愿服务 信息或者出 具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 | 1.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 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 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 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 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 通。   1.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款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 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 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 具.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 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 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警吿、限期停止 活动. | 从轻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 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 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 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 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 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 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 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从重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 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 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 后拒不改正，违法行造成 严重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6**个 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英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养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 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未与老年 人或者其 代理人订 立养老服 务合同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的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 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 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 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 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 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 罚款 | 减轻 |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 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 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2 | 与老年人 或者其代 理人签订 的服务协 议不符合规定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 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以 及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七）协议变更、 解除与终止的条件；（八）违约责任；（九）意 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十）当事人 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 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 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 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伉娱乐、康复护理、精神 慰藉等服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 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 罚款 | 减轻 |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 项以上，5项以下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 过5项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国 家有关标 准和规定 开展服务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 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 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 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 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 慰藉等服务.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款第 （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 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定开展服务的；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 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 罚款 | 减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 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裁車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4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 符合规定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 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 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笫一款 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 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 定的；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罚款 | 减轻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情形出现1人次；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2-5人次；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严重影响；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的情形出现5人次以上。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向负责监 督检查的 民政部门 隐瞒有关 情况、提 供虚假材 料或者拒 绝提供反 映其活动 情况其实 材料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 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 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 情况。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 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 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 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 供反映其活动情况其实材料的； | 罚款 | 减轻 |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多次（两次货两次以上）向 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 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 况其实材料；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6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 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 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 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 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 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的；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 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 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罚款 | 减轻 |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 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 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 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 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 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造成 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5次以上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 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7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 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者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 弃老年人.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 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歧 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罚款 | 减轻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 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 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及时改 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 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 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对老年人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老年人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 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 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 帮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 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 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 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 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 入住老年人的. | 罚款 | 减轻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 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 善安置入住老年人，主动改 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 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 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 暂停、终止养者服务后未妥 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经责令 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 较小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 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 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经责令 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 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 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 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对老年 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9 | 未及时将 患有可能 影响老年 人身 健 康的疾病 的护理人 员、餐饮 服务人员 调离岗位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 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 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 罚款 | 减轻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崔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重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0 | 擅自改变 政府投资 或者资助 建设、配 置的养老 服务设施 使用性质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 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 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窖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 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 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 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 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 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 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吿.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 从轻 |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 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使用性质；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 、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补贴资金 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使用性质；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补贴资金 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1 | 养老服务 组织或者 个人骗取 补贴、补 助、奖励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 务需求评估结果，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 者部分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个 人，给予相应补贴•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 规定，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给 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服务的老年人数量 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 、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 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减轻 |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 补贴、补助、奖励；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退回；  不予罚款。 |
| 从轻 |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 补贴、补助、奖励；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 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退回；  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
| 一般 | 养表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 补贴、补助、奖励；  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退回；  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2倍罚款 |
| 从重 |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 补贴、补助、奖励；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退回；  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2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 危及人身 健康和生 命财产安 全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 督检査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 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 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 | 停业整 | 减轻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
| 从轻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 |
| 顿 | 一般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 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3个月。 |
| 从重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6个月. |

英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版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 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載明以下内容：（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服务对象（代理人 、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监护人为单位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三）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七）违约责任；（八）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免责条款；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罚款 | 从轻 |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超过5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务， 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  （代理人、 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L《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笫（二）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 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二）未按照国 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 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 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 服务； | 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 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 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 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3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 收住孤儿、 弃婴或者城 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收住城市生 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 十七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住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罚款 | 从轻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3人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 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次以上，3次以下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 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 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3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 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5人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 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造成上述人员人身损害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  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4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与机构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6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 例达到1：3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 ：1以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营养师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 罚款 | 从轻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但是大于1: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6,但是大于1: 8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 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3,但是大于1：4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1,但是大于1: 2的；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专职营养师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 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15,但是大于1: 2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 人数比例低于1：8,但是大于1: 1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 人数比例低于1：4,但是大于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 人数比例低于1：2,但是大于1:3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无罚款。 |
| 从重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 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1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 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  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的；  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服务对象合法权利受到损害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5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 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 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 实材料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 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在审批、 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罚款 | 从轻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多次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经民政部门要求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拒不提供的；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 场地、设施 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 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 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罚款 | 从轻 |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 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次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超过3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 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 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混乱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 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 益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 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累计超过1年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等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7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 公共卫生风 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 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 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 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 、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七）未按照规 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 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 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或公共卫生事件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民办社会福利机树未按 照规定向有 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 L《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 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釆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 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第二款   收住服务对象死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并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八）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八）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 对象死亡情况； | 罚款 | 从轻 | 初次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吿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7天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导致事故或事件未能妥善处理，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9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侮辱 、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 在其他侵犯 服务对象合 法权益的行为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 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 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九）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九）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罚款 | 从轻 | 歧视服务对象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歧视服务对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的；  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服 务对象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民办社会福 利机构擅自 暂停或者终 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一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 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服务 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罚款 | 从轻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服务对象的；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1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 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 服务60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罚款 | 无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

英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重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采取虚报、隐瞒、 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査、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 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 （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釆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釆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警吿、  罚款 | 减轻 | 主动交回冒领的款 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停止社会救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
| 从轻 |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 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罚款。 |
| 一般 |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胃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吿；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罚款. |
| 从重 | 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 额或者物资价值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2**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 例》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待遇的； | 警告、 罚款 | 减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在**3**个月以下；  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
| 从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在**3**个月以下；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警告；  追回冒领款物，不予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在**3**个月以上，**6**个 月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胃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警告；  追回冒领款物；  处冒领金额1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在**6**个月以上； 拒不交回冒领款 物，造成严重影响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警告；  追回冒领款物；  处冒领金额3倍罚款. |
| **3** |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条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没收违 法所得 | 无 | 截留、挤占、挪用 、私分社会救助资 金、物资的. | 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英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区划地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 移动界桩或者其他 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物 | 《行政区域界线管 理条例》第六条第  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擅自移动 或者损坏界桩。非 法移动界桩的，其 行为无效。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 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 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 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 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处**1 0 0 0**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罚款 | 一般 |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界桩破损程度较重，无法修复；擅自移动界桩。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或者绘 制的地图的行政区 域界线的画法与行 政区域界线详图的 画法不一致 | 《行政区域界线管 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笫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没收违 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  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 累计**5000**份以上；  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3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 名、更名 | 《广东省地名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第 一款  地名的命名、 更名应当按照规定 的程序进行申报与许可，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对 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 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 撤销名 称，罚 款 | 减轻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从轻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名称；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 的地名 | 《广东省地名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款  未经批准命名 、更名的地名，不 得公开使用。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公开使 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减轻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从轻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产重影响。 | 撤销名称；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 、译写、拼写标准 地名 | 《广东省地名管理 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名的书写、 译写、拼写应当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按国 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兼; | 罚款 | 减轻 |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从轻 |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6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 审核擅自出版与地 名有关的各类图 （册） | 《广东省地名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而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 本）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经地 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 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减轻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  （册）；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从轻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 （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 （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办，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  （册）；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补办；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 各类图（册）未使用 标准地名 | 《广东省地名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地名类图（册） 上应当准确使用标 准地名。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使用 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 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 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 | 责令停 止出版 和发 行，没 收，罚 款 | 减轻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出版物；不予罚款 |
| 从轻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倍罚款 |
| 一般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5倍罚款 |
| 从重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8 | 擅自涂改、玷污、 遮挡、损坏、移动 地名标志 | 《广东省地名管理 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擅自移动、 涂改、玷污、遮挡 、损毁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擅自涂 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 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 罚款 | 减轻 |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从轻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涂改、玷污、遼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处以1000元以上，1500百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 |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处以1500百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

英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殡葬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 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 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 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 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 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 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 所得、罚 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2**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 《殡葬管理条例》笫十六 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 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 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 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备。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 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 、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 制造、销 售，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 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
| 从重 |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 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 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 等土葬用品.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 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 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 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收罚  没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 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 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 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
| 从重 |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
| **4**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 定的标准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減轻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从轻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 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从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